1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或
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提前
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
会议由独立董事叶德容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
独立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的议案》
在保障资金安全、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
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
斯达技术”）、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
斯达技术大岭山分公司”）、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拓斯达技术天津分公司”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
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

2
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可转债项目
实施主体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、拓斯达技术大岭山分公司及
拓斯达技术天津分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
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议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3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
与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叶德容杨联达
万加富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 2 月 25 日